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日本福島縣郡山市方八町2-1-24(郵編：963-881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報告*(事業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谷口久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重選森田弘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
3. 重選中山宣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

* 僅供識別

4. 重選東鄉正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
5. 重選熊本浩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
6. 選舉坂內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選舉南方美千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
8. 選舉小泉義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
9. 根據日本公司法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為本公司會計核數師。
10. 根據上市規則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11A.「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及日本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股份；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要約或協議；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i) 供股；或(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任何特別授權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d) 發行授權項下承配人須支付一筆最低每股認購價，金額不得少於據此發行及配發股份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90%。」

11B.「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為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其於有關期間行使所有權力代表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或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章程、所有適用之香港及日本法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上文第(a)段授出之權限須受到相應限制。」

11C.「動議」：

待上文決議案第11A及11B項獲通過後，於有關期間董事會根據上文決議案第11A項獲授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獲延展，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上文決議案第11B項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會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谷口久徳

日本・福島，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谷口久德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森田弘昭先生
中山宣男先生
東鄉正春先生
熊本浩明先生

日本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日本福島縣963-8811
郡山市
方八町1-1-3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5樓505室

附註：

1. 親身出席

股東如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攜同可接受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護照、香港身分證或駕駛執照。其簽署亦會與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樣本簽署核對。

委任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公司股東可委任公司代表代其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包括代理公司)可委派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毋須為股東，且獲委派的受委代表及／或公司代表無資格及身份方面的限制或約束。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有權行使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股東本身，惟其可出示能證明其權力的正式經簽署授權文件。

隨附委任受委代表之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亦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如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請遵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3. 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將授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正式蓋章及簽立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根據日本公司法，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擁有金錢利益及本公司投票權之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均不被視為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根據香港結算代理人與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之股票經紀之個別安排，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之營運規則，行使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享有的投票權。
6. 以代理人身份代表他人持有股份之股東可選擇以不同方式投票，可部分贊成而部分反對決議案，惟須根據通知表格印備指示將之填妥。有關通知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ngch.co.jp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 索取，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可於日後所有股東大會固定選擇以不同方式投票，有關固定選擇可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撤銷。